

訴願人 金義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黃吳燦霞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4年度助執字第23號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5年1月8日104年度署聲議字第181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移送機關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104年7月1日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監理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以訴願人滯納房屋稅、地價稅、違反公路法罰鍰等，分別於100年至103年間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原高雄行政執行處，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以下簡稱高雄分署），高雄分署分100年度房稅執字第100679號至100683號、100年度地稅執字第102569號至102571號、100年度房稅執字第114535號至114538號、100年度房稅執字第120674號、100年度地稅執字第121829號、100年度房稅執字第147228號、100年度公路罰執字第302644號至302646號、101年度房稅執字第88514號、101年度房稅執字第123586號、101年度地稅執字第168975號、101年度房稅執字第195804號、103年度房稅執字第145219號至145220號等執行事件（以下簡稱系爭事件1）執行。另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以訴願人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於 90 年間移送高雄分署，高雄分署分 90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218575 號至 218579 號、90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218581 號至 218582 號等執行事件(以下簡稱系爭事件 2) 執行。高雄分署就系爭事件 1、2，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囑託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以下簡稱臺南分署) 執行(案號：104 年度助執字第 23 號) 訴願人所有之臺南市後壁區新東段○○地號土地及其上臺南市後壁區新東村新港東○○號房屋(以下簡稱系爭不動產)。嗣高雄分署因訴願人已自行繳清系爭事件 1 之欠款，以 104 年 10 月 5 日雄執孝 90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218575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 請臺南分署撤回系爭事件 1 之囑託執行。

臺南分署為執行系爭事件 2，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南執已 104 年助執字第 00000023 號公告(以下簡稱系爭公告)，定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公開拍賣系爭不動產。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具狀向臺南分署聲明異議略以：系爭事件 1，訴願人已如數繳清。另系爭事件 2，按「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一、截至 101 年 3 月 4 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下同) 50 萬元以上者。二、101 年 3 月 4 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下同)，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三、101 年 3 月 4 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但書之文字，並未排除該項規定本文之適用，蓋但書文字並未明示排除同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如：就但書所示之三

款情形加註「不在此限」等語；抑或於但書規定中加註「始」字，亦即須明確規定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因此，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並不生排除同項規定本文之效力，自堪認定。是以，就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之案件，倘於 101 年 3 月 5 日後尚未終結，即不應再為執行；若續為執行，該等欠缺法律依據之執行行為即有悖於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且因本件執行事件所查封之訴願人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爰一併申請於撤銷或更正本件執行事件前，先予停止執行本件拍賣云云。臺南分署以訴願人陳述事項涉及案件是否繳清及執行期間是否屆至等相關問題，非其所得審認等為由，而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南執己 104 年助執字第 00000023 號函檢附訴願人聲明異議狀影本，轉送高雄分署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高雄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以 105 年 1 月 8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8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10 日提起訴願，其理由略以：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條文文字，最後一句並無「始」字，亦即並非「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惟系爭異議決定書竟引用高雄分署聲明異議審查意見，另於其自身之論述中，均擅自加「始」字，致使法令之適用內容發生劇變，與既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文字之規範內容迥異，本件臺南分署之執行行為及系爭異議決定書均應予以撤銷，而為適法之處分云云。

理 由

- 一、系爭事件 1 部分，高雄分署因訴願人已自行繳清，業以系爭函通知臺南分署撤回系爭事件 1 之囑託執行，合先敘明。
- 二、系爭事件 2 部分，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

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固為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惟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為：「其他法律基於事件之特性，對於行政執行之時效期間或其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稅捐稽徵法第23條……，宜依其規定，爰訂定第2項規定。」則有關稅捐之行政執行期間，自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3條之規定。又「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不在此限。」、「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一、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亦為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第5項第1款（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所明定。故稅捐案件倘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則不受5年徵收期間之限制；如該案件於96年3月5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且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50萬元以上者，則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至於前開規定所稱「50萬元」，係以納稅義務人為準計算（財政部101年4月3日台財稅字第10104522650號函釋意旨參照）。

三、查移送機關已於90年12月間將系爭事件2移送高雄分署執行，屬96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稅捐案件，截至101年3月4日止訴願人尚欠金額逾50萬元，此有系爭事件2之尚欠金額

查詢資料附於本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可稽，揆諸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系爭事件 2 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得再執行。系爭事件 2 既未逾執行期間，則高雄分署因訴願人未履行應負之義務，乃囑託臺南分署執行，臺南分署以系爭公告拍賣系爭不動產，尚無不合，訴願人之主張並無理由。又高雄分署聲明異議審查意見及系爭異議決定書論述中有關「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僅係敘明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規定，並未變更法令之適用內容，與該條項之文字規範內容相同，訴願人之主張，容有誤解。

四、末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是以，各分署就所受理之行政執行事件，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至於各分署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由各分署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查訴願人雖稱本件執行事件所查封之訴願人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爰一併申請於撤銷或更正本件執行事件前，先予停止執行本件拍賣云云。惟並未提出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之相關事證，且卷內亦無具體事證足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則高雄分署認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本部行政執行署以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